

J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 304—1996

内河普通客船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inland navigation passenger ships

1996—12—02 发布

1997—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务院 1987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我国 1995 年 10 月 30 日正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结合我国内河客运实际制定的。通过本标准的实施，以达到加强我国内河普通客船卫生管理，提高客船卫生水平，为广大旅客提供一个卫生、舒适的旅行环境，保障旅客身体健康的目的。

为使本标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不违背国家标准 GB9673—88《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中通用内容和原则的前提下，针对内河普通客船实际情况，在本标准第三部分“卫生管理要求”，作了更加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标准所作的各项规定，涉及内河普通客船卫生管理、卫生监督 and 卫生设计，相关者均应执行。

本标准由交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小丽、胡焕秀、程建新、李本万、马汉武、杜亚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内河普通客船卫生标准

JT 304—1996

Hygienic standard for inland navigation passenger ship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内河普通客船为旅客服务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为旅客提供食、宿服务的内河普通客船。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9665—88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GB 9666—88	理发店、美容院(店)卫生标准
JT14—95	内河船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5)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国发(1987)24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 卫生管理要求

3.1 人员和制度

3.1.1 直接为旅客服务的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3.1.2 直接为旅客服务的人员应经过卫生知识培训,统一着装,佩戴服务牌,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3.1.3 客船应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工作操作程序。

3.2 环境卫生

3.2.1 客船公共卫生设施应齐备、完好,达到《内河船舶乘客定额与舱室设备规范》要求。

3.2.2 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工作操作程序,船容整洁。门、窗、板壁、灯罩、风扇无积尘,地面无痰迹、油迹、垃圾和积水。

3.2.3 客舱、走道地面每日应三扫三拖。此外,需随脏随扫,以保持清洁。终点港进行全面清洁、整理。

3.2.4 禁止携带脏、臭物品及其它有碍公共卫生的物品进入客舱。

3.2.5 客舱走道应设有盖垃圾桶,桶内应有塑料衬袋。垃圾桶每日清倒三次,满时应及时清倒,同时换上新袋。

3.2.6 厕所应具备自动或手动冲水设施,设洗手池。厕所每日至少应刷洗三次,并保持做到无污垢,无积水,无异味。坐便器每日应刷洗、消毒一次。

3.2.7 盥洗间每日应刷洗三次,做到无污垢、无积水。

3.2.8 应设无烟客舱。录像室、阅览室、医务室等公共场所,应有禁止吸烟标志,禁止吸烟。录像室应加

JT 304—1996

强通风换气,每场应间隔 15min 以上,保证空气质量。

3.2.9 统舱客船应指定吸烟区,客舱内禁止吸烟,并有明显禁止吸烟标志。

3.3 饮用水

3.3.1 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JT14 的规定。

3.3.2 客船自制饮用水时,应设专用制水间,由专人负责制水工作,有卫生防护措施。净水剂、消毒剂应符合国家卫生要求。

3.3.3 应定期清洗生活饮用水舱。丰水期每季至少清洗一次,枯水期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水舱沉积泥沙而影响水质时,应及时清洗。

3.3.4 客船每日应对水质浊度检测二次以上,检测记录应保存三年。

3.3.5 应设公共饮水处。每日应刷洗三次,保持饮水处周围环境卫生。

3.3.6 二及以上客舱的公用茶具应做到一客一清洗、消毒。未经消毒的茶具不得供旅客使用。

3.4 客舱卧具

3.4.1 客舱配备的卧具、用具应齐全、整洁。毛毯应配衬单。

3.4.2 客舱的被套、衬单、床单、枕套(或枕巾)、毛巾被应每单航次换洗一次,二及以上客舱的卧具一客一换。毛毯、棉被等在换季时应集中消毒。

3.4.3 凉席每单航次应擦拭一次,每往返航次应擦拭、消毒一次。

3.4.4 供旅客使用的拖鞋,每单航次集中清洗、消毒一次。未经清洗、消毒的拖鞋不得供旅客使用。

3.5 饮食卫生

3.5.1 客船必须配有餐具消毒设施、药品。用过的餐具必须及时清洗、消毒。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供旅客使用。使用一次性餐具的客船应有餐具使用前的保管、防污染措施。

3.5.2 食品的采购、加工、贮存、销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

3.5.3 餐厅应整洁、卫生,有防蝇、防虫、防鼠、防尘设施。

3.6 浴室

3.6.1 公共浴室应是淋浴,不设浴缸。

3.6.2 公共浴室的设计和卫生要求应符合 GB9665 有关规定。

3.6.3 每次浴室开放结束后,应及时刷洗浴室、洗手池,加强通风换气,保持排水通畅。

3.7 理发室

3.7.1 客船理发室应单独设置。理发室应配有洗头池、理发座椅及等候座椅。有染发、烫发服务项目的,应设通风装置。

3.7.2 理发员、理发用具应符合 GB9666 中 3.3 至 3.8 的规定。

3.8 医务室

3.8.1 800 以上客位的客船应设医务室,配持证专职医生负责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测检验工作。其它客船应具备有常用和急救药品,配兼职卫生人员,负责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测检验等工作。

3.8.2 客船应有处理甲类传染病疫情的药械和急救措施。

3.9 杀虫、灭鼠

3.9.1 客船应有防虫、防鼠设施和配套措施。

3.9.2 客船应无蚊、蝇孳生场所。蚊、蝇、蟑螂、臭虫等病媒生物指数及鼠密度应符合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考核规定要求,做到基本无“四害”。

4 卫生标准值

4.1 客舱卫生标准值应达到表 1 的规定。

4.2 公共用品消毒应达到表 2 的规定。

4.3 应定期对表 1 和表 2 所列卫生指标进行测定。

表1 内河普通客船客舱卫生标准值

项 目		单 位	标准值
空调客舱温度	夏 季	C	≤ 28
	冬 季	C	≥ 18
空调客舱相对湿度		%	≤ 80
空调客舱风速		m/s	0.10~0.50
一 氧 化 碳		mg/m ³	≤ 10
二 氧 化 碳		%	0.15
空 气 细 菌 总 数	撞 击 法	个/m ³	≤ 4000
	沉 降 法	个/皿	≤ 40
可吸入颗粒物		mg/m ³	≤ 0.25
照 度	二 等 舱 桌 面 照 度	Lx	≥ 100
	三、四 等 舱 平 均 照 度	Lx	≥ 75
噪 声		d B (A)	≤ 65
新 风 量		m ³ /H.P	≥ 20

表2 公共用品消毒判定标准值

项 目	单 位	细 菌 总 数	总 大 肠 菌 群
茶 具	个/cm ²	<5	不得检出
餐 具	个/cm ²	<5	不得检出
卧 具	个/cm ²	<10	不得检出

5 监测检验方式

本标准采用《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标准检验方法》检测。

6 执行与监督

本标准由有关船舶经营和设计部门执行,由交通部指定的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执行情况。